

建造业议会

建造业营商专责委员会

建造业营商专责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 30 分于香港九龙九龙湾宏照道 38 号企业广场五期（MegaBox）二座 29 楼会议室举行。

出席者	: 潘乐祺	(LKP)	主席
	梁瀚云*	(DvLg)	发展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工务）4
	张裕成*	(CYS)	房屋署总屋宇装备工程师 (2)
	陈剑光	(KKCN)	
	陈纬邦	(CaC)	
	张万添	(MTC)	
	何国钧	(KnH)	
	李文豪	(LMHL)	
	沈鹏抟*	(BSPT)	
	曾百中	(TPC)	
	黄显荣	(SWHW)	
	杨孟璋*	(AYMC)	
	符展成*	(FI)	
列席者	: 吴嘉慧*	(AaNg)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工务政策4）6
	陈嘉成*	(DyCn)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工务政策4）2
	郑定宁	(CTN)	执行总监
	周严	(YZ)	助理总监 — 行业发展
	梁铭德	(TLG)	总经理 — 行业发展
	郭冠鸿	(GoG)	高级经理 — 内地事务
	江浩	(EJ)	高级经理 — 行业发展
	林路统*	(ELLT)	经理 — 管理支持
	梁毓媛	(MYWL)	经理 — 建造业营商
	黄贤伟*	(WWYW)	经理 — 建造生产力
	李媚*	(LaL)	助理经理 — 内地事务
	黄磊	(DaH)	助理经理 — 内地事务
	梁紫俊	(BLG)	助理经理 — 建造业营商
	梁嘉欣	(KYLg)	高级主任（二）— 建造业营商

缺席者 : 陈沐文 (MCh)
冯国强 (KKF)
J Scott MACKENZIE (JSM)
黄嘉龙 (KLWg)

* 透过 Microsoft Teams 以网上视像形式出席会议

会议纪录

负责人

会议开始之前，潘乐祺工程师提示成员，若成员对会上讨论的各项议程有任何潜在或实质的利益冲突，请及时向议会秘书处申报。席上没有成员作出申报。

1.1 通过 2023 年第四次会议之会议纪录

成员备悉文件编号 CIC/CBDML/M/004/23，并通过 2023 年第四次会议之会议纪录。

1.2 上次会议续议事项

(a) 跟进上次会议第 4.2(b)项有关装饰及维修行业承建商就有效管理定期合约采用新工程合约的现有准备状况，梁铭德先生报告，指议会秘书处已与发展局讨论有关事宜。当局告知议会，定期合约采用新工程合约一事将会按步就班进行。与此同时，最近采用新工程合约的定期合约已批出予装饰及维修行业的主要承建商，并无出现关键性的新工程合约管理事宜。议会秘书处将会与发展局合作，以适时提供所需培训。

潘乐祺工程师表示，如遇到任何困难的话，可向装饰及维修专责委员会了解详情，以促进议会提供合适培训。梁铭德先生同意在装饰及维修专责委员会下次会议中，向专责委员会成员收集意见。

议会秘书处

(b) 跟进上次会议第 4.8 项有关《提升建造业承载力的策略性检讨研究报告》建议跟进行动的最新进展，梁铭德先生指出，上次会议报告的摘要表已纳入会议文件，以供成员参考。最新进展将会于议程项目 1.6 中报告。

(c) 跟进上次会议第 4.10(b)项有关回收本港棕地的最新情况，梁铭德先生提到，根据政府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发出的新

会议纪录

负责人

闻稿，有关古洞北 / 粉岭北新发展区余下阶段发展的收回土地及征用土地事宜，秘书处已向发展局发出电邮，索取有关受影响业务经营者（尤其建筑业）的完整数据。地政总署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回复，通知议会，指已向 2022 年所述的受影响业务经营者发出函件，提出迁出限期的安排。此外，发展局已成立综合专业团队，优化对业务经营者的支持。地政总署将会与受影响的业务经营者保持联络，适时提供最新数据。

另外，秘书处亦要求业界商会协助咨询其成员，以收集有关收回土地所影响范围及最新情况的数据。不过，于报告当日，尚未收到任何回复。

- (d) 跟进上次会议第 4.10(f)项有关举办工作坊向专责委员会成员收集想法与见解，以便由建筑业营商专责委员会的角度去改善安全表现事宜，梁铭德先生报告，指相关的安全事宜集思工作坊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举行。随后，议会成员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举行集思会，建议行动将会于议程项目 1.8(c)中报告。

1.3 2024 建造业议会杰出承建商大奖

梁铭德先生向成员简述 2024 杰出承建商大奖各范畴的最新情况，包括日期、场地、参选组别、奖项、评审小组、评审准则、支持机构及推广活动的资料。

主要更新为在大型承建商参选组别加入诚信管理奖，参选的先决条件为必须参与「诚」建约章 2.0。至于在承建商、专门行业承造商以及装饰及维修承建商参选组别中，诚信管理的表现将会按照环境、社会和企业管治的准则去评审。

此外，为配会议会的「建造业安全年」，承建商安全文化的评审比重已大幅增加至占总分 20%。

2024 杰出承建商大奖启动礼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建造业零碳天地多用途会堂举行。

潘乐祺工程师强调，指议会及廉署应向整个建造业加强推广「诚」建约章 2.0。

会议纪录

负责人

李文豪测量师建议，议会及廉署的推广工作亦应以机构的个别雇员为目标，以确保雇员关注到雇主的诚信管理标准，并认识到公司形象对自身的事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给人留下深刻的初步印象是非常重要的。

潘乐祺工程师同意李文豪测量师，指推广工作不应只局限于承建商，亦应涵盖前线员工及工会。

成员知悉 2024 建造业议会杰出承建商大奖的最新情况。

1.4 大湾区专责小组最新进展

郭冠鸿先生向成员简述大湾区专责小组的进展。在本年度一月至三月期间，大湾区团队共进行8次到访，包括6次到访大湾区。当中，3次与发展局代表到访培训院校，集中在本年度主题，即与大湾区进行培训合作、聘用专业人士以及人工智能建造。余下的2次到访则涉及大湾区公司到访香港，作科技经验交流。

郭冠鸿先生提到即将进行的工作计划，包括于2024年3月担任协办单位的「内地与香港建筑论坛」。另外，2024年4月就业博览，以及在本年度上、下半年合共安排两个国情研修班。

郭冠鸿先生亦报告，内地事务专责委员会在2024重点工作计划的三个主要部分：科技交流、商业配对及加强与大湾区联系。有关2024年与大湾区培训院校培训合作事宜，郭冠鸿先生指出，合作备忘录将会安排于「内地与香港建筑论坛」中签署。

郭冠鸿先生简述合作备忘录的内容，包括合作培训技术工人及专业人士、以指定工种设定试点计划，以及为大湾区建造业技术工人的培训与工艺水平建立标准。透过有关措施，将会探讨在大湾区进行建造业「一试三证」安排的进一步发展。

重点工作计划及合作备忘录详情，亦将会在执行委员会于2024年3月22日举行的下次会议中报告并征询成员确认。

江浩先生报告，「内地与香港建筑论坛」将于2024年3月26至27日在广州举行。论坛目的为深化内地与香港在建造业界的

会议纪录

负责人

合作、与香港、澳门及大湾区合作高质量建筑，以及共同推广发展「一带一路」。预计论坛有800人参加。

潘乐祺工程师补充，指在大湾区推行工艺 / 工艺测试「一试三证」制度，不但可让业界从业员受惠，更可让整个建造业得益，应透过议会平台加强力度建立有关制度。

陈剑光先生重申，在工艺测试采用「一试三证」制度定可有助提升业界，尤其在输入非本地资源方面。此外，陈剑光先生建议，考虑将「一试三证」制度应用到物料标准方面。

潘乐祺工程师响应，指发展局注意到需要处理不同标准之间的兼容性，已积极争取潜在机会。

陈纬邦先生提供更多有关「一试三证」制度应用到物料标准的最新资讯，指出已成立联盟，目标为简化大湾区的测试标准，以提升成效及效率。

另一方面，曾百中先生关注内地劳务合作企业对输入劳工所收取的服务费。香港雇主所支付的金额并非劳工所收取的实际金额。潘乐祺工程师响应，指认可劳务合作企业所收费用已设定为若干标准。在部分个案中，本地承建商或会直接聘用劳工，而不经劳务合作企业聘用。因此，劳工薪酬确保得以锁定。

成员知悉大湾区专责小组的最新进展。

1.5 检讨及完善建筑合同条款专责小组最新进展

梁铭德先生向成员简述专责小组的进展。顾问研究的检讨报告于2023年12月18日在原则上获核准。

于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期间，与外部共举行21场单对单的持份者访谈，包括客户机构、总承建商、分包商、顾问及专业学会。摘要报告将会于2024年3月17日提交。

在访谈期间，收集到数个合同痛点，如发出具追溯效力的指令、逾期评估变更及索赔、权力差距、债券及保险事宜、完成工程后逾期发放款项及债券、滥用抵销条款及账户最后清付。

梁铭德先生提到，访谈期间亦有针对其他痛点：关于人事及心

会议纪录

负责人

态、合同在特殊情况下产生纠纷、程序问题、专业性、合伙人及各方之间的关系。

研究工作预定于2024年5月提交报告拟稿，于2024年7月完成持份者参与，于2024年8月准备好最终报告，目标于2024年10月完成。

何国钧测量师查询，研究工作的最终报告是否会涵盖有关改善所有痛点情况的建议。何国钧测量师亦问到，最终报告是否会参考早前准备的参考材料，如债券或变更管理的范本。

潘乐祺工程师回复，研究工作将会就已识别的痛点提供有关建议，并参考现有参考材料（如适用）。待研究工作完成后，将会准备跟进行动计划。

1.6 《提升建造业承载力的策略性检讨研究报告》建议跟进行动最新进展

梁铭德先生表示，秘书处与议会行业发展各部门、香港建造学院（学院）及建造专业进修院校合作，检讨跟进行动。梁铭德先生报告2024行动计划，就处理全部16项措施 / 策略的最新情况。

具体而言，梁铭德先生指出，在生产力专责委员会的范畴内，已完成策略 4 — 透过工地参观 / 访谈去收集痛点，以积极采用创新科技来改善施工现场生产力的行动。此外，在大湾区专责小组（即今后的内地事务专责委员会）的范畴内，透过成立大湾区枢纽 / 供应链，已完成策略 8 — 利用海外 / 内地公司拓展现有资源网络的行动，以及策略 16 — 培育全新初创企业及壮大中小型企业（中小企）的行动。

至于策略 14 — 简化设计及法定审批条件，于2024年2月5日与各政府部门举行会议，讨论自行核证事宜。跟进会议预计于2024年4月底举行，以确定审批的指标时限及探讨潜在的简化流程。

潘乐祺工程师就施政报告提出提速、提效目标一事，表示关注策略14，由屋宇署审批涉及自行核证的呈交文件。梁铭德先生表示，已与屋宇署讨论呈交围板及地基工程文件的审批事宜。屋宇署进行内部检讨后，将会提供回复或最新情况。

会议纪录

负责人

郑定宁工程师重点汇报，指屋宇署将会考虑简化法定审批流程的期限，如呈交建筑图则、结构图则及机电图则。建议将此项目纳入下次跟进会议的议程，以待讨论。

议会秘书处

1.7 2024 年主要绩效指标最新进展

梁铭德先生向成员简述 2024 年主要绩效指标的进展。在重点工作计划及业务计划中，与主要绩效指针相关的项目已列于摘要表，以供参考。

主要绩效指针项目 1，有关合同条款的顾问研究正如期进行，如上述议程项目 1.5 所汇报；而主要绩效指针项目 2，有关跟进建议一事，则会待顾问研究完成后进行。

至于主要绩效指针项目 4，有关付款保障条款一事，将会与发展局协调 2 个简介会的举行日期，以便配合所需时间表。

主要绩效指针项目 5，有关举办杰出承建商大奖亦正如期进行，如早前于议程项目 1.3 所汇报。

在应对主要绩效指针项目 3，有关采用新工程合约一事，秘书处协助发展局准备采购导师的工作简介。导师将会负责进行网上研讨会及个案研究工作坊，涵盖新工程合约框架内六个重要单元课程。此外，导师会与发展局合作，举办个别网上研讨会 / 工作坊，尤其是有关新工程合约香港版。

有关项目 2.1a，梁瀚云工程师表示，顾问研究应检讨是否可将公营界别采用的部分良好作业模式在私营界别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支付计划」。此外，顾问研究应检讨是否可引入与安全条款有关的标准参考合同条文（如动态风险评估、建筑设计安全及部分议会安全指引）。

梁铭德先生澄清，如早前于议程项目 1.5 所汇报，并经参考专责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考虑，交付项目将不会提供参考条文。在研究中，透过持份者访谈及参与环节所收集的意见（如「安全支付计划」），将纳入研究最终报告的「安全」部分，并将会在业务计划项目 2.1a 内完成。

另外，梁铭德先生表示，秘书处会根据私人合同的标准表格去

会议纪录

负责人

准备参考材料；将工务工程合约内的标准条文，综合为参考条文，作为业务计划项目 2.1b 的跟进工作一部分。

郑定宁工程师强调，务必要进一步检讨「安全支付计划」，并探讨如何调拨资源去提供有关计划，以直接改善安全表现。

潘乐祺工程师同意郑定宁工程师，并建议有关合同条款的顾问研究应明确建议「安全支付计划」（有待在业务计划项目 2.1a 中完成）。潘乐祺工程师亦阐述，指如果客户引入「安全支付计划」作为应急措施，在合约总额不计入有关项目，即可消除承建商以「安全支付计划」的定价作为其中一个投标策略。

1.8 其他事项

(a) 付款保障条例的最新情况

梁铭德先生向成员简述付款保障条例的最新情况。付款保障条例专责小组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举行，讨论到付款保障条例的主要更新、有关接纳审裁员以及提名 / 委任审裁员的详情。

于2023年12月底，共有252份具备付款保障条款的工程合约已进行招标，当中有178份工程合约已批出，并无收到任何审裁个案的报告。

潘乐祺工程师强调，应在发展局同意的适当时候，举办简介会及工作坊，向业界持份者推广付款保障条例。

何国钧测量师查询有关政府准备作业守则的情况。梁铭德先生响应，根据发展局在会议上报告的最新情况，作业守则现正进行中。

(b) 积极实施电子投标系统（工程合约）

梁铭德先生向成员简述，即将在工程合约积极实施电子投标系统。

梁铭德先生详细讲述，电子投标系统继2022年6月在先导工程合约采用后的实施时间表。于2022年6月开始的先导期，两年期结束，电子投标系统预计于2024年7月开始全

会议纪录

负责人

面实施，计划设有一年过渡安排。在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过渡安排期间，投标者必须透过电子形式提交标书，并可选择同时提交列印本作备份之用。在2025年7月1日过渡安排期间结束时，当局将不再考虑收取列印本。

此外，于2023年12月21日，发展局进行有关全面实施的简介会。当局亦有向注册名单上的承建商发出正式公函，通知他们电子投标系统于2024年1月24日实施。

使用电子投标系统前，需要登记电子投标系统账户及申请机构电子证书。

潘乐祺工程师查询，中小企承建商在使用电子投标系统时，有否遇到困难。

梁瀚云工程师补充，在举办简介会后，收到承建商商会的正面反应，表示提交标书方便。

(c) 安全事宜集思会 — 提升建造安全的建议措施

梁铭德先生向成员简述，在议会于2024年1月26日举行集思会后，以建造业营商专责委员会的角度，为提升建造安全建议相关行动。

为持续建立并提升安全文化，以及制定「安全支付计划」模板供私人建造项目使用，经收集持份者的关注事项后，建造业营商专责委员会现可准备有关安全及「安全支付计划」的合同条款及范本，以供参考之用。

透过杰出承建商大奖活动，可传达提升业界安全意识的信息。此外，「安全」部分将会纳入顾问研究，以检讨及完善建筑合同条款。

潘乐祺工程师查询，建议行动集中在合约方式而非工作方式，而且尚未涵盖建筑设计安全的关系，尤其是私人发展商。

梁铭德先生回复潘乐祺工程师，指有关建筑设计安全事宜，建造安全专责委员会已作出应对措施，并已聘用顾问负责检讨在私人项目实施建筑设计安全。

会议纪录

负责人

梁瀚云工程师补充,指工务工程项目已有多个政策措施监管。其中一个涉及建筑设计安全,强调根据发展局出版的「建筑安全设计指南」,提升整个项目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其他政策措施则集中在可建性,即要求工务工程项目根据发展局出版的「工务工程项目可建性评定机制指引」,采用强制可建性评定机制作出评估。只有成功通过有关评估后,方可继续进行工程招标。

潘乐祺工程师有意征询杨孟璋工程师,以发展商的角度,对建筑设计安全的意见。杨孟璋工程师提到,以其工作的个别发展商来说,他愿意按照建筑设计安全指引去实施。

潘乐祺工程师亦邀请符展成先生以建筑师的身份提供意见。符展成先生表示,按其个人观点,他认为缺乏足够诱因去实施建筑设计安全。

潘乐祺工程师鼓励业界持份者,将工务工程合约所实施的建筑设计安全良好作业模式应用到私人项目上。

(d) 致谢

郑定宁工程师指出,此次会议为潘乐祺先生以主席身份最后一次召开建造业营商专责委员会。郑定宁工程师仅代表建造业议会管理层及专责委员会,对主席潘乐祺先生表达深切、真挚的谢意,感谢潘先生对专责委员会的工作百分百投入、作出卓越贡献。此外,郑定宁工程师亦向专责委员会成员陈剑光先生与黄显荣先生表示谢意,感谢他们对专责委员会竭诚服务、作出宝贵贡献。

潘乐祺工程师亦向专责委员会全体成员与秘书处致谢。潘乐祺工程师亦衷心预祝内地事务专责委员会以及建造业营商及生产力专责委员会成功。

至此别无其他事项,会议于下午 5 时 30 分结束。

议会秘书处

2024年3月